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共有合伙人 237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06 人。注册会计师中，有 72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

范，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委员会审议情况

1、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并对中审众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考量，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需要。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2025 年年度审计期间中审众环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2025 年年度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听取了中审众环关于 2025 年财务报表预审情况的报告及关于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排的汇报，对 2025 年度审计提出相关要求；与中审众环沟通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年报审计工作，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